

省纪委监委通报六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本报海口4月25日讯(记者袁宇)4月25日,海南日报记者从省纪委监委获悉,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反腐败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努力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省纪委监委近日对我省近期查处的6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党委原副书记、原总院长,县人民医院院长郑银坤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涉嫌受贿问题。2005年至2023年,郑银坤利用职权为医疗用品采购商、工程老板承揽项目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1601万元。郑银坤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年12月,郑银坤被开除党籍,按规定调整其享受的待遇,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红毛派出所原教导员吕帅利用职权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群众问题。2019年至2021年,吕帅以车辆交通违法、商铺违规经营、消防设施不合格、安全检查不达标等为由,采取言语威胁、非法搜身、使用警械、随意殴打等方式,先后41次敲诈勒索群众财物30万余元;利用职权违规插手民间经济纠纷、非法拘禁当地群众,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吕帅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年1月,吕帅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三、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陈道义在交通扶贫项目建设中非法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财物问题。2012年至2017年,陈道义利用职权为多名工程老板在保亭县交通扶贫“六大工程”危桥改造项目验收、工程款拨付等事项中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30万元。陈道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年8月,陈道义被开除党籍,按规定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同年11月,吕帅以车辆交通违法、商铺违规经营、消防设施不合格、安全检查不达标等为由,采取言语威胁、非法搜身、使用警械、随意殴打等方式,先后41次敲诈勒索群众财物30万余元;利用职权违规插手民间经济纠纷、非法拘禁当地群众,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吕帅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年1月,吕帅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六、文昌市冯坡镇冯坡一村民小组原组长周桑宇非法转让土地、长期挪用村集体资金问题。2013年至2016年,周桑宇违规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将7.93亩集体土地非法转让,并挪用部分土地转让款23万余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2023年5月,周桑宇被开除党籍。同年8月,周桑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9万元。通报指出,上述6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涉及医疗健康、乡村振兴、农村集体“三资”、社会治理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严重破坏党群干群关系,严重妨碍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要深刻汲取教训,纵深推进“不敢腐”,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栉风沐雨护民安 喜看海南新‘警’色——派出所蹲点记”全媒体采访活动在澄迈启动 深化警媒合作 讲好警察故事

本报金江4月25日电(记者高懿)4月25日,由省公安厅政治部与法治时报社联合主办的“栉风沐雨护民安 喜看海南新‘警’色——派出所蹲点记”全媒体采访活动,在澄迈县公安局福山派出所举行启动仪式。据了解,此次全媒体采访活动是深化警媒合作、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的积极探索。活动期间,法治时报社将派出多路记者蹲点采访,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新时代人民警察的使命、担当和风采,全力打造警媒协同联动新格局。此外,法治时报记者将同步深入调查研究基层警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并经过总结归纳,邀请海南法治传媒智库的专家进行深入分析,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形成专业的智库调查报告,为省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基层警务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绿电生产线”

近日,航拍海南中琼高速公路琼中服务区,该服务区安装的停车棚兼具发电功能。据悉,近年来,我省切实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充电、公厕等基础设施提质升级,营造更加舒心、便捷的休憩环境,提升综合服务品质。

本报记者 李天平 摄

崖州湾科技城创建企业筹建“无费区” 累计为新设立企业节约成本249万元

本报三亚4月25日电(记者周月光)4月25日,“营”在自贸港媒体行走走进三亚,记者发现,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崖州湾科技城正在创建企业筹建“无费区”。

“2012年,我们一期项目建设前期筹建花了7个月,2023年,我们二期工程项目筹建才花了3个月,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今年年底建成后,将打造科研教育办公产业园。”三亚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基建工程部负责人朱兆志说。

获悉企业开始建设二期工程,崖州湾科技城指定项目帮办代办人员,主动联系企业,提供免费测量服务,两天就拿出测量成果报告。

“我们在全国20多个地方都有项目,第一次享受到‘无费服务’,还节省筹建成本8万元。”朱兆志说,科技城创新推出“无费区”建设举措,切实为企业筹建“减负提速”。

去年2月,崖州湾科技城在全省率先开展企业筹建“无费区”建设,推出3项创新举措:设立“创业逐梦盒”大礼包,一次性免费为新注册企业发放所需材料,打造企业登记注册“一站式”“零成本”和“少跑腿”新体验。土地供应实行“用地清单制”,园区提前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10个区域评估事项,并汇总形成用地清单,供地时免费交付用地单位,推出企业筹建免费服务。设置免费规划公示牌,推出免费联合测绘服务,打造企业筹建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区。

崖州湾科技城创建企业筹建“无费区”成效显著,目前,累计免费提供印章13062枚,发放“创业逐梦盒”548份,为新设立企业节约成本249万元;区域评估成果给企业免费运用862次,为企业筹建节约大量时间,减少企业资金成本8000余万元。

临高举办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巡回宣讲

本报临城4月25日电(记者贾磊)4月25日,临高县“深化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新时代文明实践宣讲志愿服务团队启动。活动邀请到中国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师刘美君作为主讲嘉宾。

此次活动将由临高县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表现突出、群众认可的家庭组成的宣讲团,到该县各镇开展10余场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巡回宣讲。主要针对临高县部分学校师生、家长及乡镇党员干部,涉及家风家训建设、青少年品格修养等多个主题。

今年是临高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攻坚年,临高将以文明家风为基石,拓展各类精神文明创建,让好家风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助力。该活动由中共临高县委宣传部、中共临高县委网络安全与文明中心主办,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承办。

广告·热线:6681088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换地权益书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持有的1宗换地权益书进行公开处置,该宗换地权益书编号:00003953,发号:46010020060428105,记载权益金额为687.01万元。上述拟处置资产的金額由我司根据相关权证所载数额得出,仅供参考,不构成我司对资产变现最终回收金额的承诺。上述资产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我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处置方式:公开转让或者协议转让。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以下主体不得购买: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2.与参与资产处置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担保人或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自然人,原债务企业、担保人以及与原债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询土地权属异议的通告

海资规美兰[2024]250号

敬贤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拟建道路西起流水坡路,东至滨江路,用地总面积为5650.43平方米,其中未知权属共计3385.93平方米(如图)拟确定为国有土地。

凡对上述土地权属有异议的,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相关证据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申诉,逾期不主张申诉,我局将按无权属国有土地处置,纳入政府储备地管理。

特此通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18日

联系人:夏女士,电话:65361223。

敬贤路市政工程项目权属示意图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自然公告[2024]3号

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控规WW-03-22(01)地块	10561.41平方米(折合15.84亩)	二类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1.5,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建筑限高≤48米。	477	477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竞买人应当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一个月内开工,一年半内竣工,项目投产时间为项目竣工后的半年内。(二)本宗土地第一年度投资额不少于2058.49万元,在约定投产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项目投产之日起,五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950.52万元人民币(平均每年土地税收贡献率不低于12万元/亩),亩均年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以上控制指标纳入《儋州工业园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三)本宗地建设严格按照省装配式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如造成地块闲置的,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处置。(四)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比例、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三、净地情况:该宗地已经琼府委托(儋州)(2023)28号批准农转用及征收,四至界线清楚,面积准确,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宗地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情况。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报名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按《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儋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该地块用于发展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标准厂房项目,为中小型企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儋州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儋州市范围内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时进行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建筑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安宁路3号,属《海口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调整后分图则》D-3-23地块。本次申报项目拟建1栋地上11层、地下2层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大楼,送审方案建设规模符合省发改委《关于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23]96号)要求,整体规划指标符合控制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广泛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予以规划批前公示。

- 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4年4月26日至5月11日)。
- 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s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zsgjc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周女士。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25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主城区交通疏堵改造项目—海德路项目规划公示启事

海口市主城区交通疏堵改造项目—海德路项目位于海口市金牛岭片区,属《海口市金牛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范围,道路规划红线宽度50米。海德路项目为交通优化改造项目,主要为拆除道路(现状宽40米)北侧6.5m宽非机动车道及机非隔离带,机动车道由双向四车道改造为双向六车道,现状道路宽度不变,长约739米。为广泛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予以规划批前公示。

- 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4年4月26日至5月11日)。
- 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s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zsgjc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87,联系人:陈学勤。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25日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电白南村民小组、电白一村民小组、海南欣鹏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拟建的海口江东商厦项目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电白南村民小组、电白一村民小组与海南欣鹏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拟建的海口江东商厦项目(JDZH-04-C01地块)位于海口江东新区北师大附小北侧。拟建商业综合楼两栋(地上4层/地下1层/地上3层)、商务酒店一栋(地上6层/地下1层)。项目占地257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421平方米(其中地上51918平方米,地下21503平方米)。项目方案指标满足市政府批准的规划条件,为广泛征求相关利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10天(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

- 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拟建项目现场。
-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至:hksjdg@163.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邮政编码:571127。(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686617,联系人:云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4年4月24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周六、周日照常 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